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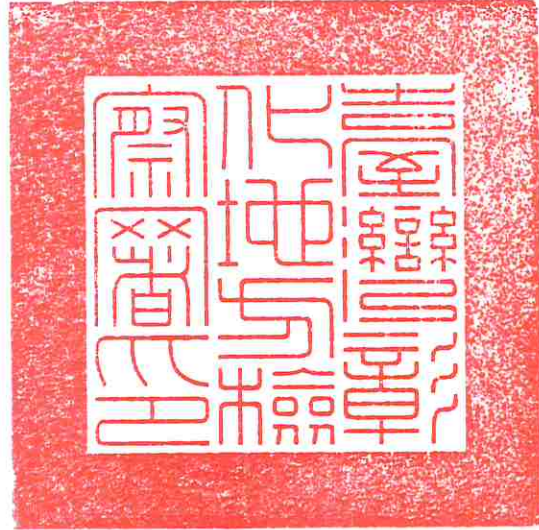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04日

發文字號：彰檢智總字第11509002500號

附件：公告領用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處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，本案件係裁判確定前之扣押逾1公斤以上之毒品，經公告後10日內無機關（構）申請領用者，依法銷燬之。

依據：醫藥研究訓練或製成標準品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8條第2、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公告毒品清冊所載。
- 二、聯絡人：書記官張紘瑋，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分機1505。

檢察長黃智勇 公差

襄閱主任檢察官王銘仁代行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銷毀沒收/扣押物公告領用清冊

處理日期:115/07/31~115/07/31

共 1 件

[illegible]